

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壹、概要說明

為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持續推動「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」，並提升本縣大眾運輸服務品質，串連澎湖機場、馬公港、南海遊客中心碼頭、各熱門景點路線行銷推廣在地觀光旅遊，提升澎湖永續綠色運具量能，爰公告釋出市區汽車客運 1 條路線「台灣好行-澎湖空港快線」，公開徵求有意經營業者參與評選。

貳、開放申請路線

- 一、路線名稱：台灣好行-「澎湖空港快線」
- 二、行駛路線：澎湖機場站(縣道 204)→澎湖遊客中心站(縣道 204)→元泰百世多麗站(新店路)→國際廣場站(新店路)→第三漁港雅霖站(同和路)→南海遊客中心站(同和路、海埔路、民福路)→漁人碼頭站(民福路、中山路)→石滬廣場站(馬公港)(中山路、民族路)→天后宮站(民族路)→公車總站(民族路)(原路折返，配合航班時間得調整路線，惟需經澎管處同意後執行)。
- 三、站位：包含澎湖機場站、澎湖遊客中心站、元泰百世多麗站、國際廣場站、第三漁港雅霖站、南海遊客中心站、漁人碼頭站、石滬廣場站(馬公港)、天后宮站、公車總站。
- 四、營運班次：配合澎湖機場班機時間，淡季(10-3 月)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整，自澎湖機場每小時出一班車，至公車總站終點載客折返上下客，每天共出車 24 次(含去程返程)，每月共出車 720 次。旺季(4-9 月)自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整，自澎湖機場每半小時出一班車，至公車總站終點載客折返，每天共出車 48 次(含去程返程)，每月共出車 1440 次(配合航班時間得調整首班車及末班車時間，惟需經澎管處同意後執行)。
- 五、營運里程：單趟公里數約 9 公里(業者申請時，得於總行駛公里 20%內予以微調路線，惟仍須經路線主管機關及路線審議委員會進行核定)。
- 六、營運時間(配合航班時間得調整首班車及末班車時間，惟需經澎管處同意後執行)：

- (一)淡季(10-3月):配合班機時間,上午8時整至晚上8時整,每小時一班,預計每天出車24次(含去程返程),每月出車720次,總公里數約9公里,車程時間約30分鐘。
- (二)旺季(4-9月):配合班機時間,上午8時整至晚上8時整,每半小時一班,預計每天出車48次(含去程返程),每月出車1440次,總公里數約9公里,車程時間約30分鐘。
- 七、營運內容:固定時間發車,不限制開行人數,不限制上下車站點,且搭配上下行李之優質服務,搭乘費用以三角票價表為基礎,後續搭配相關套裝遊程提升搭乘率,營運班次及簡易導覽、上下行李服務。
- 八、營運車輛或型號:平均車齡不逾10年(若使用電動車則為12年);車輛或型號由業者自行於計畫書內提報,惟必須提出無障礙旅運之因應車型(低地板或輪椅升降設備),無障礙班次佔比不得低於20%。
- 九、票價規範:單次搭乘收費不得超過50元,後續得依現況調整。

參、路線營運履約需求

- 一、籌備期限:自核准籌備日起4個月內完成,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,得報請本處延期3個月。
- 二、營運期限及條件:自核定通車日起3年。客運業者營運6個月內不得變更營運計畫,若機關或客運業者超過半年評估營運計畫需辦理調整者,提出變更計畫交付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站牌: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-1條規定完成站牌資訊,以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為原則,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。
- 四、營運路線車輛及站牌,均應配合「臺灣好行」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統一形象識別規範進行車體及車內塗裝(含時刻表、告示、車枕巾等),倘以加班車開行亦需於車頭及車側分別提供相關辨識設施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,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迄點名稱。
- 五、營運車輛要求(下列費用由廠商負擔):
1. 營運車輛形式:客運業者於營運初期須自備符合道路交通

安全規則規定之車輛(平均車齡不逾 10 年，若使用電動車則為調整為 12 年)；計畫書內必須提出無障礙旅運之因應車型(低地板或輪椅升降設備)。

2. 駕駛及導覽人員之形象制服。
3. 具備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。
4. 具備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(含 GPS 車機、多語文站名播報系統)，若路線景點有變更，業者須配合機關調整，相關設置、調整、更新維護之費用，由業者負擔。
5. 車內需具備行車紀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。
6. 設置符合 4G 規範之無線上網設備(Free-Wi-Fi)。
7. 基本旅客服務設備(座椅、扶手、吊環、播音設備)。
8. 每車需為全車強化安全玻璃及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。
9.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、票價表及站名標示並具空調設備。
10. 路線異動資訊回報台灣好行官網及本條路線官網。
11. 場站設施:包含停車場、停靠站位候車環境及檢修。
12.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設施。

六、其他

1.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設施。
2. 應於每月 10 日前回報前一月搭乘人次、搭乘率。
3. 請業者配合出席相關工作會議。倘有需要現場會勘，亦請業者配合。
4. 配合交通部相關主管機關填寫及上傳所需文件資料。
5. 未述事項及相關細節由工作協調會議、會勘等方式訂之。

肆、機關協助事項

- 一、本案台灣好行兩路線市區客運合理車公里成本至多為新臺幣 150 元(包含離島營運成本、長時間營運之人力成本、簡易導覽解說、行李上下車服務)。
- 二、台灣好行營運虧損補貼款，本路線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每年原則至多為新臺幣 2,162 萬元，惟實際補貼額度依交通部觀光署核定為主。

三、非現營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者，機關協助業者向中央申請購車補貼及營運虧損補貼，惟相關補貼款項依中央實際核撥額度為主。

四、營運期間，本條台灣好行路線官網將提供予業者使用。

五、機關協助辦理之行銷推廣事宜，如下：

- (一)配合交通部觀光署「台灣好行」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統一形象識別規範進行台灣好行車體及車內塗裝。
- (二)站牌及乘車指引牌，增設及維護管理。
- (三)車上播報系統建置、調整及更新維護。
- (四)其他行銷推廣事宜。

伍、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13 年 4 月 9 日至 113 年 4 月 22 日（16 時 30 分）止，共計 14 日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交通陸務科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，研提審查意見送「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三、參與評選者須於規定申請期限屆滿前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（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，現營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），另連同營運計畫書（含營運路線圖）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 1 式 15 份向旅遊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前項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含以下各項：
 - （一）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。
 - （二）營運能力：
包含申請營運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、企業形象、營運績效及營運團隊組成；非現營公路、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申請書，應明列籌備公司或營運團隊名稱、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。
 - （三）營運計畫：
包含預定通車日期、營運時間、營運班次（單程為 1 班）、尖離峰班距、配置車輛數。
 - （四）財務計畫：
包含公司資產負債表（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、非現營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營運資本額）、股東結構、申請營運路線收支損益評估（請填寫附件 2-各項成本表）、票價及票種。
 - （五）路線及場站規劃：
包含行駛路線、停靠站位、發車站、停車場及檢修設施。使用現有場站者，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；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
 - （六）行銷構想：
推動本路線之行銷構想，例如前 6 個月搭乘免費、推廣行

銷交通部觀光署台灣好行優惠政策-持電子票證(含行動支付)票價半價優惠、加強50歲以上、銀髮客群行銷推廣、發行專屬遊程等。

五、澎湖縣政府受理各評選業者申請後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，並另函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，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，並依序簡報。受評業者需準備1式15份之簡報資料，並針對所提營運計畫書進行簡報及答詢，簡報以15分鐘為限，答詢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六、評選分數：總分為100分，佔比為營運能力30分，營運計畫20分，財務計畫20分，路線及場站規劃15分，行銷構想15分。

七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 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，派員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。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，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，「簡報及答詢」項目以零分計。

(二) 評選會議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，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，並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，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，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附件 1

營運路線示意圖



附件 2 各項成本表

項目名稱	說明
1 燃料	燃料
2 附屬油料	油料(有下腳料調整項)
3 輪胎	
4 車輛折舊	維持 -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- 車輛設備
5 行車人員薪資	用人費用
6 行車附支	材料及用品費(扣除燃料及油脂並有下腳料調項)、服務費用
7 修車材料	
8 修車員工薪資	用人費用
9 修車附支	服務費用(扣除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)，維持 - 材料及用品費 - 辦公(事務)用品、其他
10 業務員工薪資	
11 業務費用	材料及用品費、服務費用、租金及利息/會費捐助與分攤/損失及賠償給付等
12 各項設備折舊	折舊折耗及攤銷(扣除車輛折舊)
13 管理員工薪資	用人費用
14 管理費用	管理費用(扣除用人費用)
15 稅捐費用	
16 場站租金	
17 通行費	
18 財務費用	營業外費用 - 利息
19 其他運輸成本	營業外費用 - 其他營業外費用